



AN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安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有關成立合營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日已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以成立合營公司，以發展香港及澳門之建築物料供應及裝配業務。

合營公司華聯安歷士工程有限公司及華聯安歷士(澳門)有限公司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於香港及澳門註冊成立，並已開始經營。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

意向書

安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日與華聯雲石有限公司(「華聯雲石」)已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意向書」)以成立合營公司，以發展香港及澳門之建築物料供應及裝配業務。華聯雲石為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無關的獨立第三方。

根據意向書，訂約方計劃成立合營公司，將由安歷士遠東有限公司(「安歷士遠東」)(其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華聯雲石分別擁有60%及40%。故此，合營公司將成為安歷士遠東之附屬公司。本公司及/或安歷士遠東將負責提供財務(通過銀行或其他途徑)予合營公司之業務，而華聯雲石則將其市場網絡引進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之溢利將按照本公司及華聯雲石分別持有之註冊資本比例分派。

合營公司董事會將由五位董事組成。本公司將提名三位董事，而華聯雲石將提名兩位董事進入合營公司之董事會。

意向書並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之承諾。成立合營公司之協議之最終條款將待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如有必要披露之事項，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必要披露。

已成立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華聯安歷士工程有限公司及華聯安歷士(澳門)有限公司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於香港及澳門註冊成立，最初的已繳資本分別為港幣10,000元及澳門幣25,000元，並已開始經營。

成立合營公司之原因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設計及生產家庭電器、商品買賣、投資於物業發展及建築物料供應及裝配。

華聯雲石之主要業務為雲石銷售及相關之裝配工程，其擁有長遠歷史及良好之商譽及於香港擁有強大市場網絡。這些年來，華聯雲石於香港完成了多項雲石供應及裝配工程。

* 僅供識別

預期合營公司可配合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而意向書將可鞏固與華聯雲石的策略業務關係，從而加強本集團之建築物料供應及裝配業務，並為本集團的盈利帶來正面的貢獻。

承董事會命
安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盾尼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下列人士：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主席)
郭漢林先生(副主席)
蕭妙文博士(行政總裁)
郭致恒先生
鄭子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晨光先生
馮均然先生
周念申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